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920

序号	类别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(案由)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	公开时间
1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(2022)021号	南安市博瑞妇科诊所有限公司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等案	南安市博瑞妇科诊所有限公司			存在: 1.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; 2. 使用壹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; 3.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传染病预防、控制工作的行为。	警告; 通报批评; 罚款; 没收违法所得。 处罚依据: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一)项。	自动履行, 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 2022年9月15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2年9月20日
2	医疗卫生	南卫健医罚(2022)022号	杨菊梅非医师行医案	杨菊梅			于2022年8月4日在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情况下, 在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顶庄63号的南安博瑞妇科诊所开展B超检查工作, 擅自从事医师执业活动。	罚款。处罚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。	自动履行, 15天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, 2022年9月15日	南安市卫生健康局	2022年9月20日